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1年8月25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采取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30 亿元委托贷款及自营贷款年度最高额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在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每年委托贷款及自营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30 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总监审批并签署委托贷款及自营贷款新增、展期或借新还旧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8 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